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邱文溢，作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6年度的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年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邱文溢	18	18	0	0

2、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邱文溢	5	5	0	0

二、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本年度，本人恪尽职守，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谨慎地履行职责，行使权利，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与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对以下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了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2016年1月8日，对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复励隼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入股深圳微星星科技有限公司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2016年1月18日，对公司签署《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2016年3月1日，对公司补选郑基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6年3月30日，对公司2015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2015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五) 2016 年 5 月 13 日，对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2016 年 5 月 27 日，对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七) 2016 年 8 月 8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八) 2016 年 8 月 25 日，对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 2016 年 8 月 25 日，对公司不再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 2016 年 8 月 28 日，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十一) 2016 年 9 月 9 日，对公司参与国信优易数据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竞标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十二) 2016 年 9 月 21 日，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十三) 2016 年 10 月 27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十四) 2016 年 12 月 6 日，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1、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事项的意见；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十五) 2016 年 12 月 6 日，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六) 2016 年 12 月 14 日，对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在 2016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交流、分析，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治理情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并审慎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3、加强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主动查询，了解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义务，为中小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提供便利，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均能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尽职地开展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投资、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核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股东大

会、董事会制定的相关制度和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与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3、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与其他委员共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积极搜索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认真审核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为公司未来补充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奠定基础。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与作用，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尽职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促使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邱文溢

日 期：2017 年 4 月 24 日